

# 譚耀宗：提委會不可取代

## 過半提委票最能體現集體意志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曾擔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的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提名委員會有其特殊的法律地位，強調其權力不能被削弱或取代。他又指出，過半數提名委員的支持是最能體現集體意志及機構提名的方法，所謂的「高門檻」只是相對而言，但是否可以採用其他方法則仍有討論的空間。

大公報記者 黃昱



論及基本法起草的過程與提名委員會設計的原意，譚耀宗指出，當初的設計是由選舉委員會兼負提名以及選舉的雙重責任，及至普選階段，將選舉委員會變成單純的提名機構，而選舉則交由全港的選民用自己的選票選出香港的行政長官。在這個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是從選舉委員會引伸而來的。譚耀宗分析指出，提名委員會一方面能夠為港人選出合適的候選人，同時亦能降低中央不任命候任行政長官的風險。他說：「普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亦需要中央任命，如何才能避免中央拒絕任命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我們相信，若有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是合適的人選，中央任命的機會就會大很多，因為這名候任的行政長官亦是得到各界認同的。」

### 不能削弱實質提名權

反對派一直堅持的「公民提名」以及政黨提名，譚耀宗指出，基本法是一部授權法，即要條文授權，才能擁有相應的權力。「沒說不能有就是可以有」實際上是對基本法的錯誤理解。

## 袁國強釐清「公提」誤區

「公民提名」在政改諮詢展開以來，一直擾攘不休，律政司長袁國強釐清有關誤區，於今年1月底在報章撰文，從法理上清晰駁斥「公民提名」與「政黨提名」，強調「其他人或機構不可能同時享有提名權」，而「公提」及「黨提」亦並非落實普選的唯一途徑，冀社會各界依據基本法，以務實的態度處理提名議題。

袁國強於文中表示，有意見認為基本法為憲制性文件，是一份「活的文件」，可配合時代轉變的需要。但這「並不足以令公民或政黨提名變得符合基本法」，他指出，「若文字清晰及不存在模稜兩可之處，則也許沒有空間或需要去作進一步推敲」，雖然詮釋憲制性文件時可考慮時間和環境的改變，但法院不應以單以此為理由，無視相關條款的清晰文字，否則法院便會頓時變成立法機關。

至於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沒有明確禁止「公提」及「黨提」，因此兩者不會違反基本法。袁國強首次清楚表明，普通法的詮釋原則（expressio unius 原則）表示，「當法律文件只明確列舉某特定人士、機構或情況，則代表同時排除其他人、機構或情況。因基本法第45條只明確指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其他人或機構不可能同時享有提名權。這原則的邏輯顯而易見」。他舉例，基本法第59條說明特區政府是香港的行政機關，第62條則列舉其職權，基本法內沒有明確指立法會不能行使行政職權，「難道可辯說立法會有權取代政府行使行政職權嗎？」

袁國強又特別提到，有意見認為「公提」及「黨提」符合基本法對提名會須「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是混淆了「提名權」和「提名程序」，以及「提名」與「推薦」的概念。

他以「公提」為例，指出若某人獲得一定數目的選民支持，提名委員會便無法拒絕提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會變得有等於無，因此該建議不可能只涉及提名「程序」。

### 「公提」方案違背民意

為期五個月的二〇一七年普選特首的首階段社會諮詢已經結束，特區政府收到十三萬份意見書。根據特首梁振英日前所言，這些意見書中所表達的意見和所提出的建議，涵蓋的內容範圍大，分歧也很大。下一個階段，社會各界應該在首階段諮詢的基礎上，求同存異，收斂分歧，找出一個各方都能接受，既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又對香港整體利益和

讀。譚耀宗重申，「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與基本法的條文以及立法原意相距甚遠。他說：「在撰寫基本法45條的時候，考慮過很多很多因素，可以說是將可以討論的都全部討論過了，當時亦包括有與「公民提名」相類似的提議，但最終條文的落實還是決定一步一步地發展，並落實普選。」

### 指「高門檻」見仁見智

至於公民推薦是否符合基本法，譚耀宗就指出，有意參選的人士可以爭取市民的支持，但有關程序不能成為法律要求。至於其他方案，譚耀宗認為符合基本法的可能性都比較低。他解釋，提名委員會所擁有的實質提名權不能被其他程序或機構所削弱和僭越。譚耀宗續指，在政制發展的過程中，亦體現了循序漸進的原則，選舉委員會的職責告一段落，演變成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廣大選民普選，這是有連貫性和延續性的。

如何才能體現提名委員會的機構提名和集體意志，譚耀宗認為，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支



▲譚耀宗強調，提名委員會有其特殊的法律地位，其權力不能被削弱或取代

持是最簡單直接的體現方法。對於有人質疑要求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支持才能出關是「高門檻」，譚耀宗質疑：「其實也只是獲得一半人的支持而已，是否要求高只是相對而言，有人覺得半杯水很多，但亦會有人覺得半杯水很少，最終是否能夠採取相對多數或簡單多數的方法，這是可以去討論的。」

## 各界：提名權只屬提委會

反對派為求政治利益，死抱著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放；「佔領中環」的「商討日三」更故意選出三個含「公民提名」元素的方案，企圖騎劫民意。事實上，無論是法律界的專業意見，還是多個政黨和團體在諮詢期內提交的政改意見書均指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削弱及架空提名委員會的權力，與基本法的條文相抵觸，強調提名委員會有提名行政長官普選候選人的唯一提名權。

### 推薦不是法定程序

本港和內地多個權威的法律界人士都認為，提名權只屬提委會。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認為，「公民提名」削弱及架空了提委會的權力，不符合基本法；若「公民提名」被採納，會成爲一個不良的先例，只要收集到部分人的意見就可以去挑戰政府的決定和憲制原則，這可能會產生深遠的政治問題。至於部分學者提出的「公民推薦」方案，梁愛詩認為，候選人爭取普通市民支持無可厚非，但「公民推薦」不能成爲法定程序。她解釋，香港採用代議政制，提名委員會本來已經是選民的代表，若再加上「公民推薦」則會造成程序上的重複，等同於預先做一次選舉。

曾擔任基本法草委的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亦指出，基本法清楚寫明提名委員會提名，不是成員提名，也不是提名會以外的人或渠道去提名，而且權力是由基本法授予提委會，就不會授予其他的組織或渠道，因此「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至於在提名程序中加入「公民推薦」是否可行，譚惠珠明確指出，無論任何程序，都不可以削弱、架空或繞過提委會提名權；任何人或團體都可推薦任何人參選，但推薦不會成爲法定程序。

身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魏戈平明確指出，提委會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確定的唯一的提名機構；「公民提名」、「公民推薦」、「政黨提名」、「政黨推薦」等名目的要求，明顯違背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倘若執意堅持，只能被視爲是打着民主的旗號，鼓動民衆同法律相對立。」魏戈平表示，香港政制發展的主導權和最終決定權在中央，而行政長官候選人要達到「愛國愛港」的政治標準，必須滿足「擁護香港回歸祖國、擁護並遵守基本法」的法律要求。

### 法律界：「公提」違憲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資深大律師莫樹聯表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不合憲。他強調，根據基本法第45條，提名的責任和酌情權都在提名委員會，提委會必須親自承擔及行使這一責任和酌情權；提委會不能避開提名責任，亦不可能讓提委的酌情權受到束縛。他又指出，其他機構包括立法會，不可另作文章，將提委會有關酌情權全部或部分取走，令提委會名存實亡，否則或面臨司法覆核。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政改意見書，開宗明義否定「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公會指出，基本法第45條明確排除一個由全體選民或每一個登記選民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應具有自主性，不應受法例強制提名符合經「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的人士。對於現時坊間提出以「公民推薦」方式推薦人選讓提委會確認，公會認爲，「公民推薦」並無法律定義，但如果以任何方式強制提委會必須提名某個候選人，或以「橡皮圖章」形式虛認候選人，都不符合基本法第45條。

香港律師會發表的政改意見書亦義正辭嚴指出，政改首要原則是任何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提委會作爲一個有憲制基礎的組織，擁有提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實質提名權，而非名義上的權力，「任何削弱或取代提名委員會的憲制角色的方案，例如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即是違法。」

立法會多個黨派都表明，必須依基本法，經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指出提委會要通過一個投票程序作機構提名。民建聯強調，提名程序應根據基本法，提委會是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提名機構，民建聯反對基本法內沒有提及的任何提名方式，包括「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工聯會認爲，參選人先由提委會委員以個人名義推薦，得到5%委員支持後，即可報名參與提名程序，然後經提委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出關。新民黨的政制發展研究小組意見書表明，提名委員會必須擁有完整及實質的提名權。經民聯的意見亦指，參選人均須依基本法經提委會提名程序產生。鄉議局則強調，提委會是唯一提名機構，堅決反對「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公民推薦」等建議，亦不接受任何有違基本法的其他方案。

### 反對另設提名方式

不同團體提出的政改意見書亦紛紛表明，提委會地位不可取代。新界社團聯會強調，特首普選的提委會必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組成，反對在基本法以外另設提名方式，包括「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的意見書提出，按照基本法規定，以循序原則由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直接過渡到提委會。由53個社團自發組成的「關注香港事務社團聯席」亦認同，普選必須依法辦事，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堅決反對任何「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違背法律的建議。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亦認爲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應以選委會爲基礎產生。

## 李飛：提委會提名降三風險

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圖）4月13日在上海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座談會時指出，採取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不僅是基本法在憲制層面作出的明確規定，亦可降低三大風險，即降低政治對抗的風險；降低憲制危機的危險與降低民粹主義的風險。李飛亦明確指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立法會議員提名」都是不符合基本法的。

### 回歸基本法解決爭議

李飛表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問題是有關本港2017年政改爭議的焦點，但基本法對此問題已經在憲制層面作出明確規定。他強調，討論行政長官普選的問題，是落實基本法的問題，而解決爭議則必須回歸基本法規定的軌道。

李飛指出，早於去年11月21日訪港時，已經表明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是基本法獨創的，完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符合「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他提醒，要使普選成功，就必須防範可能產生的風險，採取提名委員會提名至少可以降低三個方面的風險。

首先是降低政治對抗的風險。李飛表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必須求大同、存大異，兩種社會制度不能搞對抗，香港與中央之間不能搞對抗。他說，世界各國各地區的經驗表明，普選問題處理不當，很容易導致政治對抗。他指出，基本法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是超黨派的，有利於提出各方面都能接受的行政長官候選人，降低政治對抗的風險。

其次是降低憲制危機的風險。李飛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是實質性的，隨之而來的特殊問題則是「處理好香港本地選舉與中央政府任命的關係」，應最大限度使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能夠獲得中央政府的任命，因此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他強調，這是「一國兩制」的基本要求。



他認爲，由各界人士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條件作出比較全面的考慮，從而降低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政府任命而導致憲制危機的風險。第三是降低民粹主義風險。李飛說，香港不能搞民粹主義，亦不能推行高福利政策，而提名委員會按照均衡參與原則組成，允許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有比較均等的發言權，有利於平衡各種訴求，降低普選後邁向民粹主義的風險。

### 對任何參選人都公平

李飛表示，只要客觀地看待基本法關於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規定，就可以看出這樣規定充分考慮到行政長官普選的性質，充分考慮到行政長官普選可能帶來的各種風險，充分考慮到香港社會的各種訴求，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的一項重要制度選擇，是高度理性的。他強調，在這種提名制度下，所有合資格人士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被選舉權得到平等的保障；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對任何參選人都公平的。李飛亦明確指出，有些人主張「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立法會議員提名」等等，意圖取代提名委員會或者架空提名委員會，在法律性質上就是要改變和削弱基本法明確規定的唯一行使提名權的提名委員會的法定地位，這些都是不符合基本法的。

# 「佔領中環」的真違法和非民主

新界社團聯會（新社聯）副會長 陳平

長遠發展最有利的方案，以促成一人一票選特首的願望。

收斂各方分歧必須建基於尊重法律，尊重香港社會多數人意見，以及理性、務實的基礎上。首先應該把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方案清除出去，然後，再在眾多的方案中找出最大的公約數，將社會各界都認同的一些基本要素整理出來，最後，再找出大家的分歧所在，集中力量進行商討，以求凝聚共識，推動落實普選。

然而，「佔中」支持者所謂的「商討日」中的所做所爲，卻與此背道而行。「公民提名」的方案，經過社會廣泛討論之後，包括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這兩個法律界組織在內，社會各界絕大多數都認爲是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佔中」的支持者卻採取了被認爲「儼如細路仔玩泥沙」的手段，使「公民提名」成爲他們即將於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所謂「全民投票」中三個方案中的共同元素。

衆所周知，「佔中」五月六日推出的三個方案，均是違法方案，對香港社會，以及行政長官普選而言，猶如三顆炸彈，而六月二十二日的所謂「全民普選

」，就是要將這三顆炸彈綁在全體市民身上，以此脅迫中央，相信希望香港有普選的市民，以及希望香港好的市民，都不想被這些炸彈綁綁住。

### 真正目的是對抗中央

「佔中」的發起人戴耀廷在出席一家媒體的時事節目時表示，五月六日的投票，只是民間團體的內部投票，六月二十二日的全民投票也只是要得到民意授權而已。然而，這又是一種欺騙市民的語言僞術，內部的投票又何需全體市民的授權？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特區政府收到的十三萬意見書，豈不是要在香港舉行十三萬次「全民投票」？有這個必要嗎？若要察看民意，其實社會上已有許多民調機構，可以高效而科學地作出民意調查，而過去多次民意調查均顯示，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得不到多數市民支持。

由此看來，不論是五月六日的投票，還是六月二十二日的投票，其實都只是假借「民主」的形式舉辦的「佔領中環」的社會宣傳和動員活動，其目的也不是爲了促成普選，而是要強行將普選拉扯向違反基本法的方向。或者也可以用一句簡單的話爲這些鬧劇下

一個判斷，就是想把香港推到與國家對抗的絕地。

「佔中商討日」之後，連陳方安生、湯家驊等衆多反對派主要成員都表示不滿，因爲他們所提出的政改方案沒有受到公平的對待。其實明眼人早已看出，「佔中商討日」的所謂選舉，之所以羅列出多個反對派陣營提出的政改方案，其實最終目的是企圖借這樣一場假的選舉騷，以「公民提名」方案捆綁住整個反對派陣營，把反對派議員都推上否決普選方案的不歸路。

俗話說：泥水佬整門，過得自己過得人。用虛假的所謂「選舉」，將「公民提名」方案強加於人，這是肆意「綁架民意」。對這次假選舉表示不滿，作出抨擊的反對派，已經從中體會到僞民主帶給香港的禍害，就應該早日清醒，不再與這些激進的極端人士同流，不應該讓這些劣行徑，繼續爲害香港。

### 「佔中」阻礙落實普選

筆者認爲，二〇一七年的普選，必須在合法的情況下促成社會達至共識，而「佔領中環」是違法的行爲，將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破壞香港的社會秩序，破壞香港市民的安定生活，更加是阻礙香港落實普選的炸彈，市民大眾要看清「佔領中環」反民主的本質，應該堅決反對「佔領中環」，而希望香港政制向前發展，希望香港落實一人一票選特首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們，也應該擺脫「佔領中環」的糾纏和捆綁，透過理性協商，求同存異，共同商討出一個符合市民早日落實普選的願望，又符合法律規範，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普選方案。

### 來稿